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e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ZH18040404702-02

项目名称: 中山泰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泰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年04月26日



声 明

DECLARATION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not affixed with Authorized Stamp of Test and Paging Seal.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of checker and technique controller.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being supplemented, deleted or altered.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laboratory, the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综合业务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If you have some questions about the report, please make your inquiries within 7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it and indicate the sample receipt number to us.

承担单位：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陈颖斌

项目负责人： 文立超

监测负责人： 梁柏林

报告编写人： 陈颖斌

监测人员： 方明德、马佳柱、麦祺兴、赖彩冰、许成勇

审 核： 梁柏林

审 批： 梁东玉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20-39946403

传真： 020-39946339

邮编： 511453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排村市南公路东涌段 231 号 2 楼

目录

一、前言	- 1 -
二、验收监测的依据	- 1 -
三、项目的基本情况	- 1 -
四、验收标准	- 4 -
五、验收内容	- 4 -
六、监测方法及仪器	- 5 -
七、质量控制	- 5 -
八、验收监测结果	- 6 -
九、环境管理检查	- 6 -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 -
附件 1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 9 -
附件 2 委托书	- 13 -
附件 3 危废合同	- 14 -
附件 4 应急预案	- 22 -
附件 5 废水转移合同	- 24 -
附件 6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通知	- 26 -
附件 7 工况证明	- 30 -
附件 8 点位图片	- 31 -

一、前言

中山泰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兴环街 4 号 A 幢，项目总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项目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包装材料、纸制品、五金制品、印刷品印刷，年产纸箱 420 吨和纸类制品 26 吨。项目员工约 28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约为 300 天。项目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受中山泰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10-11 日对其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验收监测的依据

- (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二)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三)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四)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 (五) 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山泰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六)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泰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17〕0144 号）；
- (七) 中山泰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测委托协议。

三、项目的基本情况

3.1 项目位置

本项目选址于中山市坦洲镇兴环街 4 号 A 幢，项目东面为工业厂房和五龙园林山庄；南面为工业厂房和坦神北二路；西面为山地；北面为中山市三崎印刷厂。

3.2 项目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工序有分纸、印刷、开槽、粘合、钉合等	项目建筑物为混凝土结构，共一层，总用地面积 1800m ² ，总建筑面积 18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供行政、技术、销售人员办公	
储运工程	仓库	主要用于仓库产品和原辅材料	
	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采用公路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363 吨/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3.7 万度/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废料集中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3.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 28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约为 300 天。项目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设备所在工序	实际数量
1	切纸机	3 台	切纸	3 台
2	印刷机	3 台	印刷	3 台
3	开槽机	2 台	开槽	2 台
4	啤机	2 台	切角	2 台
5	钉合机	2 台	钉盒	2 台
6	粘箱机	2 台	粘合	2 台
7	空压机	2 台	/	2 台

3.5 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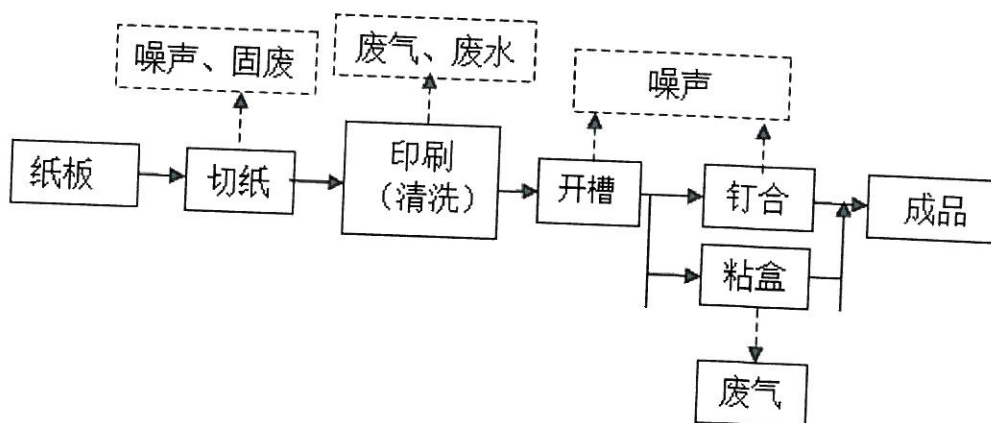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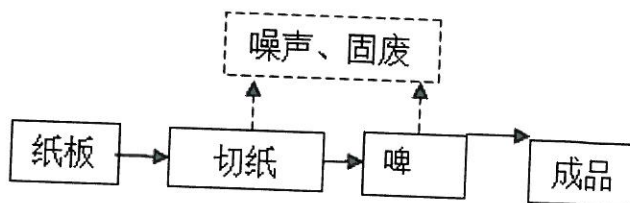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总用量	备注	实际用量
1	纸板	450 吨	/	390 吨
2	水性油墨	0.45 吨	用于印刷	0.39 吨
3	柔版	50 平方米	用于印刷	43 平方米
4	水溶性胶黏剂	0.15 吨	用于粘合	0.13 吨

3.6 工艺流程简述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纸类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生产工艺说明：

(1) 纸箱生产工艺：项目首先将纸板根据客户需求的规格利用切纸机进行切纸，切纸完后进行印刷和开槽，再进行钉合或粘合工序，最后得到成品。

(2) 纸类制品生产工艺：将外购的纸板进行切纸后，利用啤机进行啤，最后得到成品。

注：①印刷版是外购的，本项目不设制版、晒版、显影等工序，无相应的污染物产生。

②印刷项目粘盒工序有用到水性胶黏剂，产生少量废气。

3.7 产污类型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65~85dB(A)之间；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约在 60~75dB(A)之间。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合理的安装、布局。车间的门窗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2)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油墨桶、水性胶黏剂桶、废抹布和清洗干净的废旧印刷版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表 4 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1	噪声	设备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	/
2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处理	外售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四、验收标准

(1)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五、验收内容

5.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	产品及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04.10	纸箱	15000 个/天	12500 个/天	83%
2018.04.11	纸箱	15000 个/天	13000 个/天	86%

5.2 监测内容项目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东、南、北边界外一米	Leq	共 3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昼夜各测 1 次。

六、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35-130dB (A)

七、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噪声检测仪在检测前、后均以校准声源进行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八、验收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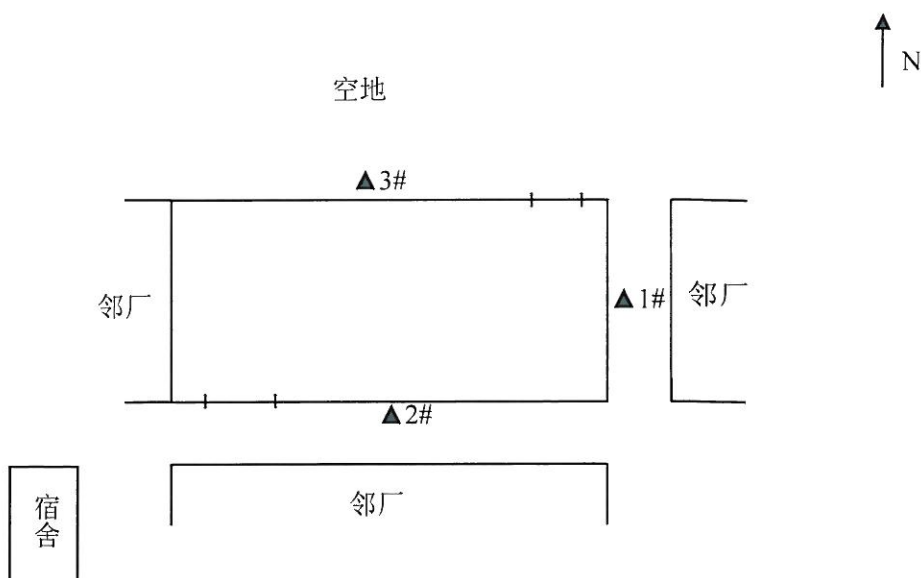
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04月10日		04月11日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边界外 1m	54.7	45.4	55.4	45.6	65	55
2	项目南边界外 1m	54.7	46.3	56.9	46.6	65	55
3	项目北边界外 1m	56.2	46.1	56.5	45.8	65	55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采样布点图：（▲表示为噪声检测点）



九、环境管理检查

1、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中山泰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相关管理制度。湖北浩淼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完成了《中山泰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2月19日以中（坦）环建表（2017）0144号文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

复。

2、**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项目临时堆放生活垃圾的场地经定期的清理、消毒，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废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油墨桶、水性胶黏剂桶、废抹布和清洗干净的废旧印刷版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3、**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项目的主体建筑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问题。

4、**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303 吨/年，清洗废水 27 吨/年。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资质机构转移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3 吨/年，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7 吨/年，符合要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进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p> <p>生产废水委托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p> <p>生活污水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2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印刷、粘盒工序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印刷、粘盒工序废气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p>	<p>项目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废气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3	<p>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营运期噪声经减振消声及墙体隔音处理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已落实。项目采取减振消声及墙体隔音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p>
4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油墨桶和水性胶黏剂桶、清洗干净的废旧印刷版、沾油墨废抹布等危险废物。</p> <p>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p>	<p>废油墨桶、水性胶黏剂桶、废抹布和清洗干净的废旧印刷版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p>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受中山泰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于2018年04月10-11日对该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分别为83%和86%，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达到75%以上的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2、建议

（1）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泰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17）0144号

中山泰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泰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中山市坦洲镇兴环街4号A幢，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5'8.00"，北纬22°17'20.50"）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8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纸制品生产，年产纸箱420吨、纸类制品26吨。

生产工艺流程为：

1、纸板→切纸→印刷（清洗）→开槽→（钉合\粘盒）
→成品

2、纸板→切纸→啤→成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303 吨/年，清洗废水 27 吨/年。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资质机构转移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印刷、粘盒工序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印刷、粘盒工序废气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营运期噪声经减振消声及墙体隔音处理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油墨桶和水性胶黏剂桶、清洗干净的废旧印刷版、沾油墨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19日

业务专用章

附件 2 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中山泰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中山泰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



附件3 危废合同



危
险
废
弃
物
处
置
服
务
合
同

签约方：中山泰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号：HT180328-023

重视安全，保护环境 (1
Be safe, Be green 合同专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双方协议

第二条、联单填写

第三条、EHS条款

第四条、保密条款

第五条、反腐条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其他事宜

双方签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一、收运及运费

二、费用及结算

三、开票事宜

四、其他事宜



双方开票信息（盖章）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废物清单&双方盖章

废物报价&双方盖章（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第 1 页 共 5 页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号: HT180328-023

第一条、双方协议

本合同由中山泰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经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保证合同签订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予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二条、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第三条、EHS条款

- (一)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 1、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 2、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甲方负责提供机动叉车协助装车。
- (二)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高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 (三)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双方代表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 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 进入甲方辖区前应接受甲方EHS管理培训或考核, 自觉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 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 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五)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四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反腐败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 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财物等), 乙方有责任对行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败条款的, 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 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 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 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二)”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 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双方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18 年 03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03 月 25 日止。
-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通知送达地址：按如下合同中双方公司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

甲方全称（合同章/公章）：中山泰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山市坦洲镇兴环街4号A幢

收运地址：中山市坦洲镇兴环街4号A幢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收运联系人/手机：刘海峰 / 13075643772

收运联系固话：0760-86309159

传真号码：0760-86309159

乙方全称（合同章）：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塘南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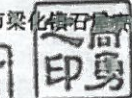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收运联系人：余文峰/陈佳

固定电话：0752-8964121/8964161

传真号码：0752-8964120

客服热线：4001-520-522



第 4 页 共 5 页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 HT180328-023(611B5F1), 中山泰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一次性处理废物的处理费用	服务费用8000元, 若超出合同预计量, 超出部分按合同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油墨桶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油墨使用完毕后收集废包装桶→废油墨桶 (25L铁)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特定工艺	/				
废物说明	焚烧	危废类别	900-041-49		处理单价 8.00元/千克
废物名称	沾油墨废抹布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抹布的买入→生产过程中的使用→收集→沾油墨废抹布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特定工艺	/				
废物说明	焚烧	危废类别	900-041-49		处理单价 8.00元/千克
废物名称	废旧印刷版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印刷过程中废弃的印刷版→废旧印刷版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特定工艺	/				
废物说明	焚烧	危废类别	900-041-49		处理单价 8.00元/千克
废物名称	废水性胶黏剂桶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胶黏剂使用完毕后收集废包装桶→废水性胶黏剂桶 (25L胶)				
主要成分	胶黏剂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特定工艺	/				
废物说明	焚烧	危废类别	900-041-49		处理单价 8.00元/千克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号: HT180328-023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一、收运及运费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 得到乙方确认收运后,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合同内废物壹次(7~8米厢车)。如需增加运输次数, 乙方则按 3800 元/车次(7~8米厢车)或者 4500 元/车次(9~10米厢车)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 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费用及结算 (仅限一次性付款合同使用)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 8000 元 (大写 捌仟 元整)。

若实际进场废物的量超出本合同预计量或超出运输次数约定, 则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单价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之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双方核对无误后, 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若实际进场废物及数量、运输次数在合同约定预计量内, 则上述服务费用不变。

三、开票事宜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四、其他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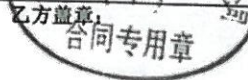
-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 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款项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2、若实际进场废物的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毒性成分”超过原来合同定价依据时, 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 3、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中山泰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坦洲支行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
银行账号	2011026709200193943	3360 0010 0100 000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MA4U159F5N	91441300774022166X
开票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兴环街4号A幢	广东省惠州市染花镇石屋寨南坑
开票固话	0760 09156	0752 964100 (1)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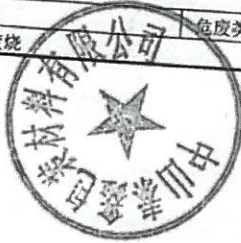
第 五 页 共 五 页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180328-023(611B5F1), 中山泰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废油墨桶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油墨使用完后收集废包装桶→废油墨桶(25L铁)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特定工艺	/	包装情况	捆绑		
废物说明	焚烧	危废类别	900-041-49		
废物名称	沾油墨废抹布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抹布的买入→生产过程中的使用→收集→沾油墨废抹布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特定工艺	/	包装情况	袋装		
废物说明	焚烧	危废类别	900-041-49		
废物名称	废旧印刷版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印刷过程中废弃的印刷版→废旧印刷版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特定工艺	/	包装情况	袋装		
废物说明	焚烧	危废类别	900-041-49		
废物名称	废水性胶黏剂桶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胶黏剂使用完后收集废包装桶→废水性胶黏剂桶(25L胶)				
主要成分	胶黏剂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特定工艺	/	包装情况	捆绑		
废物说明	焚烧	危废类别	900-041-49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4 应急预案

中山泰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应急预案

(一)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1、设置专门负责环保相关事宜的操作人员，由专门处理操作负责日常管理和运行，记录好每天的运行情况，并定期向厂长汇报，出现处理异常时及时通知厂长；
- 2、各工序人员需配合环保操作工的工作，当生产出现异常时及时通知负责人；
- 3、处理操作工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坚守工作岗位，任何情况下均不可出现缺岗现象，确保安全环保达标；
- 4、对设备进行正常的维修保养，并能够做一些简单的维修工作；
- 5、设备故障立即请机修维修，并上报厂长；
- 6、做好厂内及站界附近范围内的清洁卫生工作；
- 7、保证厂内外通道的畅通

(二) 应急计划

- 1、当生产出现异常情况时，如设备不能运转等，相关工作人员需及时上报给厂长，并通知阶段工序人员，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时，厂长需做好停止生产的协调，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 2、当生产出现异常情况，各工序人员应及时通知环保负责操作人员，环保负责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做好应急准备，

并做好记录，调整工作，做到环保始终保持达标排放。

(三)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对于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设有收集和存放场所，有回收价值的固体废物单独收集和存放，单位进行回收或委托专业部门进行回收，无回收价值的固体废物单独收集和存放，委托专业部门进行处理。

(四)、存在问题

- 1、做好相关环保项目达标排放工作，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 3、厂区绿化工作不多，以后尽量多争取进行绿化工作，以吸收有害气体和粉尘达到净化大气的效果。

中山泰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5 废水转移合同

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中山希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中山市坦洲镇兴环街4号A幢
 法定代表人：刘海峰 联系电话：13703002420
 服务单位：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康泰路7号
 法定代表人：郑民志 联系电话：0760-23301386
 开户行：中山农行黄圃支行 账号：44-32210104000630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处理其生产车间的生产常规废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1、废水量：环评批复或登记表全年平均每月__吨，全年排放量不超过20吨。实际排水量按双方认可的转移联单或按双方签字确认的数字计算。

2、废水量的排放标准按环保部门审批后的标准确定

二、乙方服务形式

1、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人员运输处理废水。

2、乙方应在甲方建成贮水池、足额支付第一年废水处理费后代甲方办理“中山市环保局废水转移网上报审批复”的报批手续。

(注：若甲方未能提供废水转移报批相关资料，影响乙方办理废水转移报批手续，则乙方无需再履行该废水转移报批手续及其他涉及环保管理项目范围的其他已经或可能产生的义务，但期间此合同只作双方废水转移处理服务，不涉及环保局管理项目范围。)

3、每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安排车辆人员到甲方厂内接收废水。接收废水时，甲方应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实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甲方应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接收的废水不少于3吨，如少于3吨，仍应按3吨计付废水处理费。

三、双方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必须将合同约定的废水交给乙方处理，不得擅自处理或偷排偷放，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2、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国家及地方(或有其他标准)标准排放到贮水池，严禁将其其他化工废料、杂物等排入贮水池。否则，造成的额外工作量或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按本合同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废水处理费用。

4、甲方的生产污水水质数据不能超出下面列表数据的10%，若超出10%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双方协商好解决办法为止。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PH	COD	氨氮	磷酸盐	挥发酚	动植物油
原水水质	4-9	3000	30	10	1.0	/

5. 甲方需转移的废水若具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乙方将拒绝接收。

四、服务费用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10日内支付乙方年服务费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注：服务费指代甲方办理“中山市环保局废水转移网上报审批复”的报批手续的费用，不包含转移废水费用）在甲方未足额支付一年废水处理费前，乙方有权拒绝代甲方办理“中山市环保局废水转移网上报审批复”的报批手续及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直至甲方付费。

2、甲方每次转移废水的按200元/吨收费。乙方接收废水时，甲方应一次性支付废水转移处理费，否则乙方将停止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双方交接废水时，应核对数据做纪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乙方接收废水之前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接收之后产生的污水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但甲方擅自处理污水或污水水质超标等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45天内无息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污水处理费。

2、如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事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环保部门，并根据情况解除本合同。若乙方解除合同，则乙方除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外，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若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理费或其他相关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计付滞纳金至款项付清之日，且逾期超过30天，乙方除按上述标准收取滞纳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期限1年，由2017年9月1日起到2018年8月31日止。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九、双方的联系方式均以本合同所预留的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相对方依本合同所留的联系方式发出的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市（镇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存档。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日期：



同安附章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通知

中山泰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污染源的监督管理,防治环境污染,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你单位必须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具体通知如下:

一、按附件一的要求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1个,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订货单(附件二)的要求自行向标志牌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订购。

三、必须在各耗水车间或部门安装用水计量装置(如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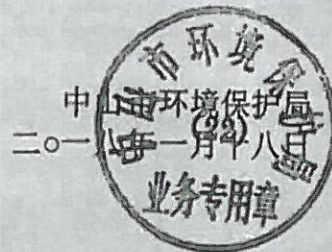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完成规范化排放口工作后方可向市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的试运行及竣工验收。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市环保局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附件: 一、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二、订货单

三、设置规范



附件一: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你单位应设置: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1)个

存放固废的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废油墨桶和水性胶黏剂桶、清洗干净的废旧印刷版、沾油墨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9281	1个	1个	按附件三

附件二:

订 货 单

根据中山市环境监察支队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排污口,我单位需订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批详见下表。

	物品名称	型号	代码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编号	是否配 警示牌
1	固体废物贮存、 堆放场地标志牌	平面 固定式	PG-1	废油墨桶和水性胶黏剂桶、清洗 干净的废旧印刷版、沾油墨废抹 布等危险废物	GF-09281	是

中山泰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联系人: 江俊辉

联系电话: 137026096406


污水排放口 (1) 个

排放口名称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是否配装在线自动监控仪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废水排放口	WS-20073	1个	无	否	按附件三

附件7 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生产工况负荷表

建设项目名称	森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光环街4号A幢			
监测时间	产品及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4.10	纸箱	15000个/天	12500个	83%
2018.4.11	纸箱	15000个/天	13000个	88%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开工日期			投入试生产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万元)	其中: 环保总投资 (万元)			比例
废水 (万元)	废气 (万元)			噪声 (万元)
固废 (万元)	绿化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备注: 1. 项目运行时间为: _____ 小时/天, _____ 天/年; 2. 废水排放量为: _____ 吨/年, 其中生活污水 _____ 吨/年; 生产废水: _____ 吨/年; 3. 设备运行时间: _____ (例: 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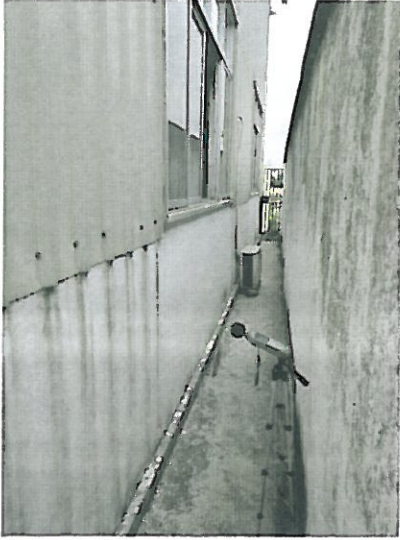
客户确认: 

2018.4.10



附件 8 点位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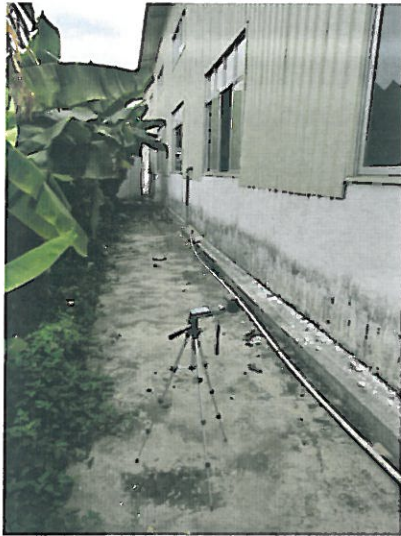
噪声：项目东边界外 1m



噪声：项目南边界外 1m



噪声：项目北边界外 1m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陈煜斌

项目经办人: 文超

项目名称	中山泰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兴环街4号A幢					
	中山泰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		528467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中山泰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建设性质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420吨和纸类制品26吨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					
环评审批部门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2017年12月1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					
废气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备注	—									

备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